

柞规〔2022〕01—县政府办 001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2〕2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县级储备粮轮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柞水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柞水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油, 下同)轮换管理, 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商洛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和《柞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 是指在保持规模不变的前提下, 以符合县级储备粮质量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全县粮食安全和宏观调控需要, 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原则上同品种均衡轮换。年度轮换总量由县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根据库存粮情、品种结构、粮食供需和调控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遵循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保证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保持粮食市场稳定, 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

第二章 轮换时间规定

第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原则上以粮食储存品质控制指标为依据, 以储存年限(以生产时间计算小麦4年)为参考进行均衡轮换。但对检测认定为“不宜存”或“重度不宜存”的粮食,

无论是否达到规定轮换年限，必须在当年进行轮换；特殊情况需要提前轮换的，承储企业可向县发改局（粮食局）提出申请，由县发改局（粮食局）专题报告县政府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承储企业应于每年年底前将下年度需轮换的储备粮计划建议报县发改局（粮食局），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综合平衡后，原则上在每年 12 月底前下达下年度轮换计划，并对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入的，承储企业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发改局（粮食局）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按程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经批准的延长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三章 轮换粮食质量标准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以国家规定标准为依据、以粮食品质检测指标为标准。

(一) 品质检测标准和要求。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以储存品质检测结果为依据，储存品质检测评价指标依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小麦、稻谷和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执行。如有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二) 粮食质量检测时间。 对轮入储备粮，需经具有粮食检

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食品卫生指标达标，毒素指标达标，重金属指标达标，质量符合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标准，检测时间安排入库后一个月内完成。对轮出储备粮，检测工作必须在公开拍卖前完成。对正常储存的储备粮，每年检测两次，逢6月、11月各1次。建立粮食出入库检验制度，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建立健全检验档案。

（三）县级储备粮品质要求。转入的储备粮质量不得低于国家中等标准以下。

第四章 储备粮轮换方式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先出后入的制度，轮换的数量为县级储备粮规模年限达到数量。

（一）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库按照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库销售必须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网挂出售价格由县粮食储备库根据市场行情、出售粮食品质，结合省市内其他县区挂售价格等情况提出挂售价格建议（附佐证资料）报县发改局（粮食局）。县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综合核定挂售价格后，企业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限完成交易执行。特殊情况需紧急出库，由县发改局（粮食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共同报请县政府同意后组成拍卖小组采取邀标竞价销售。

（二）县级储备粮食收购。一是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获得；二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收购，由县发改

局（粮食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承储企业组成轮换小组到粮食产区实地考察粮情、质量、价格后共同核定产地收购综合价格，由承储企业组织执行。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节约成本的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齐全，至少保留8年。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县发改局（粮食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和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根据本办法承担各自的职责。

（一）县发改局（粮食局）的职责

1. 负责统计县级储备粮轮换库的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及进度等情况；

2. 负责对县级储备粮轮换的数量、质量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储企业建立县级储备粮轮换台账，组织实施转入粮食的验收工作；

3. 负责收集、分析发布粮油市场信息，指导轮换工作；

4.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轮换竞买竞卖、招投标工作；

5. 负责督促承储企业把好入库粮食质量关。负责督促承储企业按时归还轮出储备粮占用的农发行贷款，协调落实储备粮转入贷款。

（二）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收购资金的不足部分，并按《柞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县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等清算情况进行核查，及时拨付轮换费用。

(三) 县农发行负责按照轮换计划安排资金，及时安排轮入粮食所需贷款以保证轮入粮食及时入库。

(四) 承储企业的职责

1. 具体承担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对轮换数量、品种、质量、安全等负全责；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和有关轮换规定，建立并完善县级储备粮轮换具体操作办法；

3. 在下达的轮出计划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销售轮出，并归还轮出储备粮所占用的农发行贷款；

4. 在下达的轮入计划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申请农发行贷款，组织新粮入库；

5. 保证县级储备粮入库质量，入库的粮食必须是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质量的新粮，并符合粮油食品卫生标准，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不得入库；

6. 按规定建立县级储备粮轮换台账，及时登记储备粮轮换情况（包括出入库粮食合同及凭据），并报县发改局（粮食局）；

7. 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8. 接受县发改局（粮食局）、县财政局、农发行的依法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六章 成本核算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成本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粮食局）、县农发行负责核定。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采取成本不变、数量不变、实物兑换方式进行。

(一) 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轮换操作的，其轮入、轮出的价格由公开竞价形成，出入库成本结算价格由成交价加合理出入库费用以及交易手续费确定。

(二)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轮换购入的，其轮入的价格以合同及相关标准规定据实结算，包括储备粮轮换价差、正常自然损耗及轮换费用（运费、出入库费用）等合理支出确定。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成本实行年度据实结算，轮换结束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局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储企业；轮换盈利主要用于轮换的风险准备，上缴县财政粮食风险金专户储存。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收购所需资金在销售粮款用完后不足部分，承储企业据实向县发改局（粮食局）申报，由县发改局（粮食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发行三部门共同核定后从县财政粮食风险金专户中予以足额保障，确保粮食足额顺利入库。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相关补贴资料，并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的，一律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给予行政处分和扣回拨付的轮换费用；情节严重的，取消

其县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期对储备粮质量进行检测的；
- (二) 轮换前未向县发改局(粮食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书面报告的；
- (三) 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期限，没有转入储备粮造成空库的；
- (四) 未及时轮换，造成储备粮损失的；
- (五) 转入粮食的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以次充好的；
- (六) 擅自更换储备粮品种、变更存储库点的；
- (七) 未轮报轮，套取补贴的；
- (八) 挤占挪用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资金的；
- (九) 弄虚作假，储备粮轮换台账数据填报不真实的；
- (十) 其他违反轮换管理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粮食局)、县财政局、县农发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部门驻柞有关单位。
